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9号)。深 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 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 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4日